

中共鲁山县纪委文件

鲁纪发〔2023〕1号



中共鲁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转发《中共平顶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中共平顶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印发<容错免责备案适用情形正负面清单>的通知》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乡（镇）纪委、街道纪工委，县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机关各部室，县委巡察办：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市关于用好

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要求，现将《中共平顶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共平顶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容错免责备案适用情形正负面清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全县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吃透文件精神，明晰容错纠错的界限和清单，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创造性开展工作，敢于担当作为，积极干事创业。全县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刚柔并济，严查诬告、澄清正名，让干部卸下包袱；坚持实事求是，严肃问责、精准问责，让干部心悦诚服。坚持事业为上，大胆容错、勇于纠错，让干部轻装上阵，为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现代化鲁山凝聚强劲动力。

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各县直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学习情况于2023年1月16日前报送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中共鲁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中共平顶山市纪委文件

平纪发〔2022〕3号



中共平顶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激励 干部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机关各部室、机关党委、宣教基地（留置管理中心），市委巡察办：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已经市纪委会第4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充分认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意义，自觉把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上去谋划、部署和推进，既善于“刮骨疗毒”，又助力“活血生肌”，

努力以风清气正“大气候”营造干事创业“好环境”。要用好政策策略“工具箱”、打好辩证施策“组合拳”，正确把握严管和厚爱、激励和约束的辩证统一关系，既彰显严格执纪的力度，又体现关心关爱的温度，更加广泛有效的激励和保护全市干部干事创业活力。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结合实际、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措施与已出台的制度规定有效衔接、一体推进。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典型事例案例和意见建议，及时报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共平顶山市纪委

2022年12月30日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既把“严”的基调坚持下去，又最大限度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以纪检监察机关担当带动党员干部担当，以纪检监察机关作为促进党员干部作为，为实现“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奋斗目标凝聚强劲动力，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具体措施。

一、规范高效处理检举控告

（一）精准研判及时处置问题线索。对检举控告问题线索及时分析研判，结合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日常监督、党员干部一贯表现等情况，精准提出处置意见，做到不拖延不积压。对该直接予以了结的，经集体研究后及时了结。经筛查存在诬告陷害嫌疑的问题线索，按照《平顶山市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从快形成线索处置意见，并跟踪办理过程。重点聚焦人事调整、换届选举、评先评优、利益分配等关键节点的检举控告，实行快办快处快结。

（二）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加强与组织人事、政法、信访等部门的协同联动，用好纪律和法律两种武器，按诬告

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并及时跟踪了解处理结果，形成联合惩戒机制。对手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干扰换届选举或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诬告陷害他人，强迫、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等情形的，从严从重处理。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力度，选取受到不实举报或诬告陷害的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件，采取适当形式通报曝光。

（三）稳妥有效开展澄清正名。对受到错告或者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以及有关人员，按照《平顶山市建立党员干部澄清保护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时启动澄清保护程序，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事实。澄清正名前，充分征求并尊重被检举控告人个人意愿，灵活运用召开会议、发放正名通知书等形式，选择合适的澄清正名范围、方式、方法，着力消除负面影响，维护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合法权益。澄清正名情况及时向其所在单位和组织人事部门通报。

二、用好用活容错免责备案机制

（四）将容错纠错理念贯穿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将容错纠错体现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追责问责等环节上，发现有应予容错免责处理情形的，按照“谁监督执纪问责、谁负责容错纠错”的原则，主动开展容错纠错，让干事担当者更多地感受到制度的保障和组织的温暖。坚持容纠并举，容错的同时启动纠错程序，及早纠

偏和及时补救工作上的失误和漏洞，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降低影响。

（五）提高容错纠错免责备案的可操作性。深化运用《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容错纠错免责机制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实施办法（试行）》《平顶山市容错免责事项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积极受理容错免责事项报备申请，及时核实认定，予以备案反馈。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党员干部容错纠错减责免责情形正负面清单，划定“可容”与“不容”的界限，在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内大胆容错、积极纠错。适时通报一批可借鉴、有指导性的容错纠错典型案例，有效解决基层反映的不好把握、不便实施等问题。准确把握政策界限，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确保依纪依法容错纠错。

三、精准稳慎追责问责

（六）突出问责的政治性严肃性。认真落实《河南省纪委监委精准规范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及时梳理汇编精准规范问责的相关制度、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问责主体、完善问责情形、严格问责程序，确保问责事项的处理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纪法效果。做实做细问责调查工作，强化证据意识，客观公正分析证据材料，充分听取被问责调查干部的陈述和申辩，综合判断事实证据、法规依据，集体讨论决定处理意见，防止主观臆断、先入为主。强化分工协

作制约机制，对于重大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定性处理难度大的问责事项，由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审理室、承办部门“三室”集中会商研判，在形成统一的研判建议和问责意见后，再作出问责决定。市纪委监委定期开展问责案件抽查评查，评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七）坚持实事求是、权责一致。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把握失误与失职、敢为与乱为、为公与徇私、主观与客观的界限，准确界定属地责任和各级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客观公正、精准科学问责，防止层层问责、层层加码。凡不在基层权责范围内的事项，一律不准对基层干部进行追责问责；凡因严格落实领导批示、会议纪要、单位领导班子会决定，导致工作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个人不承担责任，防止以“属地管理”等名义推卸责任。

（八）探索建立提醒式问责工作机制。以提醒为主、以问责为辅、以整改为目的，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佳，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党员干部，在实施问责前对其进行约谈提醒、明确整改时限，能够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的，依规依纪依法免予问责或从轻减轻问责。

四、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干部

（九）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坚持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监督执纪执法全过程，运用“一把手”监督谈话、任前谈

话、提醒谈话、监督约谈等方式，主动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动态，提出希望和要求，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激发被谈话对象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对一贯表现良好，偶然出现轻微违规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醒帮助其汲取教训、改进提高，让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十）做实受处分干部回访教育。对受处分干部，杜绝“一处了之”，坚持把回访教育作为关心激励受处分和被问责党员干部的重要方法。回访前应与受处分干部所在党组织沟通，并征求党员干部本人意见，商定回访地点、方式、方法等，必要时可委托所在单位党组织回访，防止只为完成“规定动作”，忽视当事人感受和回访效果。回访坚持“一人一策、以人为本”，既不回避问题，又以关心激励为主，做到违纪事实和组织关爱两必谈，积极传递组织关怀的温度，激励受处分干部放下包袱再出发，重新燃起干事创业激情。

（十一）树牢促进干部担当作为的执纪导向。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统筹推进各领域反腐败斗争，通过治病树、拔烂树，纠偏补弊、激浊扬清，保护森林、涵养生态，防止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现象。规范管理高效处置问题线索，严防问题线索办理拖延、积压，尤其是涉及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干部、组织部门征求廉政意见、涉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优秀年轻干部尚未办

结的重点问题线索，优先从快处置，避免长期“吊”着不予结论，影响干事创业积极性。核查调查取证全过程严守保密纪律、严控知悉范围，最大限度避免影响干部声誉、干扰正常工作。



中共平顶山市纪委文件

平纪发〔2022〕4号



中共平顶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容错免责备案适用情形正负面 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机关各部室、机关党委、宣教基地（留置管理中心），市委巡察办：

《容错免责备案适用情形正负面清单》已经市纪委会常委会第4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平顶山市纪委

2022年12月30日

容错免责备案适用情形正负面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更好激励全市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精准有效做好容错免责事项备案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容错免责备案的正负面清单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予以容错免责备案的正面清单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纳入容错免责备案范围，按程序向纪检监察机关备案通过后，依规依纪予以免除或减轻相关单位或当事人的责任：

1. 在贯彻落实“三新一高”，推动改革创新中，大胆探索、破解难题、先行先试，主观上出于公心，没有谋取私利，符合决策程序，因缺乏经验或不可抗力、难以预判等因素，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或出现失误错误，能够主动认错改错、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整改的；

2. 为落实“项目为王”要求，推动省市确定的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项目等快速签约、开工、投产，推动市委、市政府重要部署、重点任务落实等，大胆履职，主动担当、破解难题或因抢抓重点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在办理立项、规划、用地、环保等方面手续不够完善、能够及时补办，项目本身符合规划、符合规定、符合市委要求，没有谋取私利的；

3. 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在资金、物资使用等方面不够规范，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较小，没有谋取私利的；

4. 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佳，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党员干部，通过约谈提醒，能够有效整改提升的；

5. 在准确界定属地责任和各级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的基础上，对基层单位和部门积极履职，在日常检查中能够发现问题，已采取措施制止，因无行政强制执行权及时将相关问题上报有关职能部门的；

6. 在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推进项目建设、金融服务等工作中，主动解决企业反映的各类问题，做到与企业交往“亲而又清”，一心一意推动发展，工作出现失误或错误，没有谋取私利的；

7. 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担当作为、热情服务、成效明显，确因工作需要，在招商接待、外出考察、经费使用等方面不够规范，情节轻微，没有谋取私利的；

8. 在争取上级优惠政策、资金、项目时，积极履职作为，为完成工作任务，在公务接待、资金使用等方面不够规范，情节轻微，没有谋取私利的；

9. 在开展信访稳定工作中，积极履行属地责任，依法、

及时、就地疏导教育、解决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履职尽责到位，但仍然发生赴京到省越级访等情况，经查实属于缠访闹访、以上访要挟谋取不正当利益、因上级拖欠资金无法向群众兑现政策等，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10. 在处置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严重事故、事件，执行防汛减灾救灾、疫情防控、征地拆迁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信访维稳、化解矛盾纠纷时，主动揽责涉险、触及矛盾，积极主动破除障碍、打破僵局，采取果断措施及时处置，决策程序、工作手续等存在不规范情况，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较小，没有谋取私利的；

11.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最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和环境保护制度，未发生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因轻微问题被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积极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的；

12. 行政村（社区）组织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民主决策和公开公示，符合村（社区）内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大局，符合大多数群众意愿，未达到预期目的或出现工作失误，未造成严重损失、不良影响或影响较小，没有谋取私利的；

13. 对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在党的十八大前、被动接受、情节轻微、以促进发展为目的，认错改错态度较好，主动上

交违纪违法所得，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14. 对相信组织、依靠组织，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或主动投案，如实交代违纪违法问题，主动上交违纪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

15. 其他符合“三个区分开来”精神的情形。

二、不予容错免责备案的负面清单

单位或个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容错免责备案：

1. 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

2. 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故意刁难、吃拿卡要、作风粗暴，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

4. 打着改革创新旗号，搞政绩工程或者假公济私，为个人、亲属、特定关系人或单位、小团体谋取私利的；

5. 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者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舆情的；

6. 独断专行、不听劝告，擅自决定，给国家和集体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7.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 已经给予容错免责再次出现同类失误、错误，或事后拒不整改纠错的；

9. 其他经认定不符合容错免责情形的。

对于需要予以容错免责备案的，依照《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容错纠错免责机制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实施办法（试行）》《平顶山市容错免责事项备案办法（试行）》组织实施。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容错纠错免责备案与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结合起来，与精准规范问责结合起来，准确把握为公与谋私、工作过失与玩忽职守、改革先行先试与蓄意违纪违法之间的界限，对符合容错免责备案情形的，及时核实认定，并予以备案反馈。对不予容错备案的负面情形坚决不容，确保容错免责备案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